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恒荣商贸有限公司、栾振宇、李东俊:本院在执行(2024)辽0311执1493号申请执行人吕国成与被执行人辽宁恒荣商贸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吕国成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执行人辽宁恒荣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栾振宇、李东俊为本案被执行人,该案本院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311执异16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